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准则解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融资授信或开展业务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用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其中：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将不超过人民币86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同）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80亿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其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将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应按其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同时被担保方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4、其他需说明事项

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股权转让、股权稀释等因素影响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的，对上述公司的原有担保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不在本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将采取要求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或根据各自优势提供其他资源支持，同时要求参股公司的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应类型担保额度内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并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获得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	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李缜	2021年7月23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5.00%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2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徐兴无	2017年5月5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饶娓娓	2015年4月10日	115,514.7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5.2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
4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陈炜	2018年3月30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	合肥国轩精密涂布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杜林	2017年9月19日	5,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	合肥国轩同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升友	2022年6月29日	5,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7	合肥国轩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汪志全	2022年6月29日	5,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宋金保	2015年4月1日	5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开宇	2015年6月15日	55,000.00	公司	99.82%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8%
10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承岗	2015年7月10日	57,360.0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张伟	2021年4月23日	219,673.96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04%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6%
12	宜春国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葛传金	2021年4月22日	30,000.00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3	江西纳宏锂业有限公司	董吉钢	2018年12月17日	14,500.00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赵欣亮	2021年6月29日	60,000.00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孟令奎	2023年3月16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6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宋金保	2018年2月5日	132,036.11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90.88%
					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
17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平	2021年10月15日	216,111.48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2.5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46%
18	桐城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江平	2022年11月9日	200,000.00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9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葛道斌	2016年8月12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汪卫东	2016年1月6日	54,197.6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2.25%
					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
21	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彭立煌	2021年4月30日	80,000.00	公司	62.50%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0%
22	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方清	2023年4月4日	111,111.1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3	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彭立煌	2024年11月30日	2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4	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蔡娅因	2025年1月9日	2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王启岁	2006年5月9日	1,000,000.00	公司	100.00%
2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根	2021年8月19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	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王强	2022年8月31日	8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	合肥国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韦佳兵	2024年1月18日	5,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	安徽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爱明	2024年1月4日	10,000.00	公司	100.00%
6	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桂富	2022年3月11日	5,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张宏立	2008年5月6日	2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8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蔡娅因	2020年6月30日	64,806.5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1.00%
					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7%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43%
9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钱奎	2014年10月9日	15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晨	2015年12月30日	2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1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蒋志融	2004年12月3日	5,345.9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	合肥佳驰科技有限公司	周祥	2019年9月4日	1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轩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巍	2021年6月25日	180,000.00	公司	100.00%
14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章喜	2021年4月22日	50,000.00	公司	100.00%
15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章喜	2021年6月28日	28,500.00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60%
					其他五名股东	61.40%
16	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二平	2021年3月9日	5,000.00	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7	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高二平	2021年8月2日	10,000.00	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8	国轩摩洛哥有限公司 Gotion Power Morocco S.A.	Khalid Qalam	2024年7月12日	30.00万欧元	国轩高科德国有限公司 Gotion GmbH	100.00%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不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1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吴周继	2016年1月5日	65,000.0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7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7.69%
1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倪国平	2017年12月11日	50,00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0%
					公司	45.40%
					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2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倪国平	2018年10月16日	30,000.00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除上述已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7,814,034.45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893,266.7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6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7,8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720.2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担保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含外币）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风险较低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含外币）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含外币）。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二、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和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风险较低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密切关注过去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成交金额，确保公司委托理财总额在审批额度内；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含外币）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了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印尼盾、泰铢等。

3、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交易额度：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6、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状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根据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印尼盾、泰铢等。

2、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额度：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5、资金来源：经营项下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期限：本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外汇套期保值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前述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交易限一致。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金额将会与交易损益。因此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合约交易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故障等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而带来相应风险；

4、履约风险：由于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

5、其他风险：具体开展业务时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识别业务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和外币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设置风险限额，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3、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选择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等；

4、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等具体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实时关注市场动态，及时监测、评估风险敞口，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审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的，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且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芯壳体及配件	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0.00	40,402.57	106,049.57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50,000.00	12,640.56	38,267.76
	安徽施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材料及配件		50,000.00	0.00	0.00
	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及导电浆料		50,000.00	20,572.31	49,646.26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箱体及配件		20,000.00	5,788.89	84,495.45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0,000.00	3,491.81	4,532.89
	V-G HIGH-TECH ENERGY SOLUTIONS CO., LTD	电芯及总成		20,000.00	896.46	2,167.43
	小计			310,000.00	83,792.60	285,159.36
出售商品	Tata AutoComp Gotion Green Energ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电芯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00.00	35,743.68	140,308.7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注2）	储能系统及电芯		200,000.00	3,207.06	10,105.38
	V-G HIGH-TECH ENERGY SOLUTIONS CO., LTD	电芯及材料		100,000.00	20,799.07	24,482.94
	上海国轩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电芯		30,000.00	531.93	17,989.06
	安徽国轩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废料		50,000.00	0.00	0.00
	江苏电啦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及电芯		20,000.00	2,397.90	19.06
	小计			600,000.00	62,679.64	192,905.14
接受劳务/租入资产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劳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00	29.62	420.24
	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及物业费		50,000.00	1,451.81	6,141.87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厂房租赁		30,000.00	4,788.70	18,623.23
	小计			90,000.00	6,270.13	25,185.34
提供劳务/租出资产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开发及劳务费、产线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0,000.00	0.00	53,082.94
	V-G HIGH-TECH ENERGY SOLUTIONS CO., LTD	开发及劳务费		20,000.00	31.58	41.41
	小计			100,000.00	31.58	53,124.35
总计				1,100,000.00	152,773.95	556,374.19

注1：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一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大众中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相关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企业。

注3：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4,532.89	50,000.00	0.34%	90.93%
	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液	38,267.76	50,000.00	2.83%	23.46%
	安徽施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配件	52,456.87	35,000.00	5.46%	-49.88%
	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646.26	90,000.00	3.68%	44.84%
	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池配件	106,049.57	120,000.00	11.03%